

证券代码：835985

证券简称：海泰新能

公告编号：2024-072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荣前、彭慈华、张晓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回购方案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回购用途及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三）回购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2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四）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30,000,000元，不超过50,400,000元，同时根据拟回购资金总额及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2,500,000股-

4,2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078%-1.3571%，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五）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该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 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进展公告类型：截至上月末累计回购情况

回购实施进度：截至2024年4月30日，已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95.238%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占预计回购数量上限的95.238%，最高成交价为6.423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29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2,770,466.49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金额总额上限的45.179%。

截至目前，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备查文件

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交易明细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